

**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现就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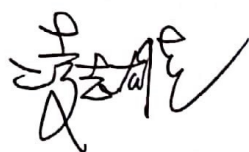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、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，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。

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、陈伟先生、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上客观、公允、合规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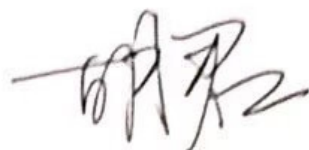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李健' (Li Ji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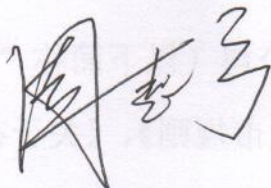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胡君' (Hu Ju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21 年 1 月 18 日